



## ESG 主題基金定期揭露資訊 (含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

基金名稱：[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 (一)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57-68 頁，定期評估資訊則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
- (二) 依上揭令規定，本公司於官方網站向投資者揭露之定期評估資訊如下：

### 一、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本境外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股權證券 100%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依據本基金三大投資主軸-氣候變遷解決方案、轉型方案和韌性方案，以及七個氣候變遷主題的分布比重如下：

投資主軸	投資比重
氣候變遷解決方案	59.7%
再生能源	16.1%
能源效率	22.0%
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	9.9%
永續交通	10.1%
永續農業及林業	1.6%
轉型方案	40.3%
韌性方案	0.0%

資料來源：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佔股票部位比重，可能因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而導致加總數值不為 100%，每季更新。投資比重反映經理團隊當時的看法，可能因市場環境而變動。

### 二、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股篩選標準兩者的差異：

本基金無採用 ESG 參考績效指標。

### 三、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例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

2022 年本基金共參加 47 次股東大會，其中 45%的會議我們至少對一項議案投下反對票。此外，在 2022 年參與投票的 686 項議案當中，投票反對公司管理層提出的議案有 87 項。由股東提出且跟環境和社會問題相關的所有 14 項議案，均遭到公司管理階層投票反對，本基金均投票贊成，其中 2 個議案與人權相關，1 個是關於政治支出，其餘則是跟環境和社會議題相關。我們投票支持這些議案係基於我們認為額外的揭露和風險管理實踐有助評估管理重大風險的策略。



## 【投資警語】

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包括：

- 外幣風險：基金投組之計價幣別之匯率變動可能負面影響到投組之價值以及個別基金之收益。
- 市場風險：指基金所擁有證券的市場價值，有時快速或不可預期地上漲或下跌。
- 永續發展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如果發生，可能會潛在或實際上對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永續發展風險既可以代表其自身的風險，也可以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且可能促成對諸如市場風險、運營風險、流動性風險或是交易對手風險的重大影響。永續發展風險可能導致投資標的的財務狀況、獲利能力或聲譽顯著惡化，進而可能嚴重影響其市場價格或流動性。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franklin.com.tw/Regulations/esg.html>)「ESG 基金專區」，或至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ESG 基金專區」查閱。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本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之一般資訊，定期評估資訊(含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ranklin.com.tw/Regulations/esg.html>)公告。

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標的，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較大波動，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基金所持有之證券亦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得利息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配息發放並非是保證的，本公司基金不支付利息且基金的價格及其獲利皆會上下波動，任何配息發放會因發放之額度而降低基金股份之價值，未來之報酬及投資表現受到許多因素(如：匯率改變)的影響。本基金主要配息來源為股息收益，境外基金機構針對本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

現階段法令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直接及間接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另投資香港地區紅籌股及 H 股並無限制。本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仍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之投資風險。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僅供接收人之參考用途。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須自行承擔結果。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2781-0088 傳真：〔02〕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